

志存高远 海纳百川 跬步千里 共铸大成

大成资本市场通讯

2013年8月刊



DACHENG
LAW
OFFICES

大成律师事务所

目录

5	■ 编者按
6	▣ 专题一：资本市场数据速递
7	2013年上半年中国企业上市数据
10	7月份港交所上市数据
12	7月份沪深两市上市数据
13	2013年上半年中国私募股权市场数据
15	6月份中国基金市场数据
17	6月份中国并购市场数据

目录

- 18 **▣ 专题二：法规速递**
- 19 7月份法规概览
- 20 7月份证监会法规速递
- 25 7月份上交所法规速递
- 26 7月份深交所法规速递

- 29 **▣ 专题三：大成资本市场动态**
- 30 大成许惠劼律师讲座：新三板法律业务的风险及防范
- 35 大成汪祖伟、尹秀超、朱旭琦律师助维珍创意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成功挂牌
- 36 大成7月份完成8个OTC市场项目

目录

- 38 大成申林平律师讲座：我国股票发行上市“注册制”模式可行性探讨
- 41 大成申林平律师编著的《最新H股香港上市实务与案例分析》出版发行
- 42 大成助力International Healthway Corporation Limited登陆新交所
- 43 大成荣登《2012中国内地IPO业务TOP50律所》专题榜单第七名
- 44 大成IPO项目申报企业基本信息情况表

- 46 ■ 数据来源
- 47 ■ 关于大成
- 49 ■ 关于大成资本市场
- 51 ■ 联系我们

编者按

近年来，在内地与香港政府的共同努力下，出现了一系列境内企业香港上市的政策利好。加之目前A股市场等候发行审核的拟上市公司甚众，香港市场无疑成为境内一些优质企业倍加关注的上市融资平台。2013年4月18日，大成北京总部资本市场部《香港H股上市业务发展论坛》在香港君悦酒店盛大召开。

作为资本市场活跃的一份子，大成律师曾获得“中国十佳IPO律师事务所”、“中国VC/PE人民币基金募资最佳法律顾问机构”、“中国VC/PE人民币基金投资最佳法律顾问机构”和“（VC/PE支持）中国境内并购市场最佳法律顾问机构”等荣誉，并以其一贯的专业能力、敬业精神和务实作风，在2012年参与20余家企业境内IPO申报，取得VC/PE、企业境内外上市、再融资、债券发行等领域法律服务的良好业绩，赢得了客户和业界的尊重。

随着新政策对企业经营情况的正面影响和对经济前景的乐观预期，大成律师必将在资本市场乘风破浪，创造更好的成绩。

专题一：资本市场数据速递

- 2013年上半年中国企业上市数据
- 7月份港交所上市数据
- 7月份沪深两市上市数据
- 2013年上半年中国私募股权市场数据
- 6月份中国基金市场数据
- 6月份中国并购市场数据

2013年上半年中国企业上市数据



2013年上半年度全球企业IPO统计

2013上半年共13家中企上市

2013年上半年，全球共有143家企业上市，合计融资283.61亿美元。其中，中国企业共有13家在境外市场上市，占全球IPO总数的9.1%。中国企业上市融资总额共计43.94亿美元，占全球融资总额的15.5%，平均每家企业融资3.38亿美元。

市场分布方面，2013年上半年中国企业海外IPO上市地点集中在香港主板和纽约证券交易所两个资本市场。

企业类型	融资额 (百万美元)	比例	上市数量	比例
中国企业	4,393.85	15.5%	13	9.1%
非中国企业	23,967.38	84.5%	130	90.9%
合计	28,361.23	100.0%	143	100.0%

2013年上半年中国企业上市数据

2013年上半年中国企业海外IPO市场统计

上市地点	筹资额 (百万美元)	比例	上市数量	比例
香港主板	4,315.00	98.2%	12	92.3%
纽交所	78.85	1.8%	1	7.7%
合计	4,393.85	100.0%	13	100.0%

具体来看，13家中国企业中有12家选择在香港主板上市，合计融资43.15亿美元，分别占上半年中国企业海外上市总数的92.3%和融资总额的98.2%其中“中石化炼化工程”和“中国银河”融资规模分别为17.97亿美元、10.71亿美元。

中概股：兰亭集势成功登陆纽交所

美国市场方面，继“多玩YY”NASDAQ上市后半年，外贸B2C电商“兰亭集势”6月成功登陆纽约证券交易所。

“兰亭集势”凭借供应链短、商品价格低廉以及搜索引擎营销等方面的优势，其用户数、营收、毛利率等均在不断增长。公司的用户数量从2008年的3.6万人，增长到2012年的248万人；净营收从2008年的625.60万美元增长到2012年的2.00亿美元，2012年第四季度公司开始扭亏为盈，2013年第一季度实现净营收7331万美元，净利润261.0万美元，净利率提升至3.6%。

2013年上半年中国企业上市数据

截至8月1日，IPO暂停已维持了9个月，也是中国A股市场历史上第八次IPO空窗期。虽然具体重启时间尚未确定，但此次IPO暂停周期仅次于2005-2006年股权分置改革时长达1年的暂停周期。

热点一：新股发行改革再推进

6月7日证监会发布了《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征求意见稿）》，并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

此次征求意见稿的重点主要集中在推进市场化发行机制、市场化定价、改革新股配售方式、强化对相关责任主体的市场约束以及加大监管执法力度五大方面，这也是继2012年4月证监会深化新股发行体制改革后又将迎来的一次改革举措。

此轮新股发行体制改革之后，IPO将有望重启，但重启尚无时间表，根据大成资本市场最新统计，85家已过会企业（截至7月25日）将优先上市。

热点二：严格的财务核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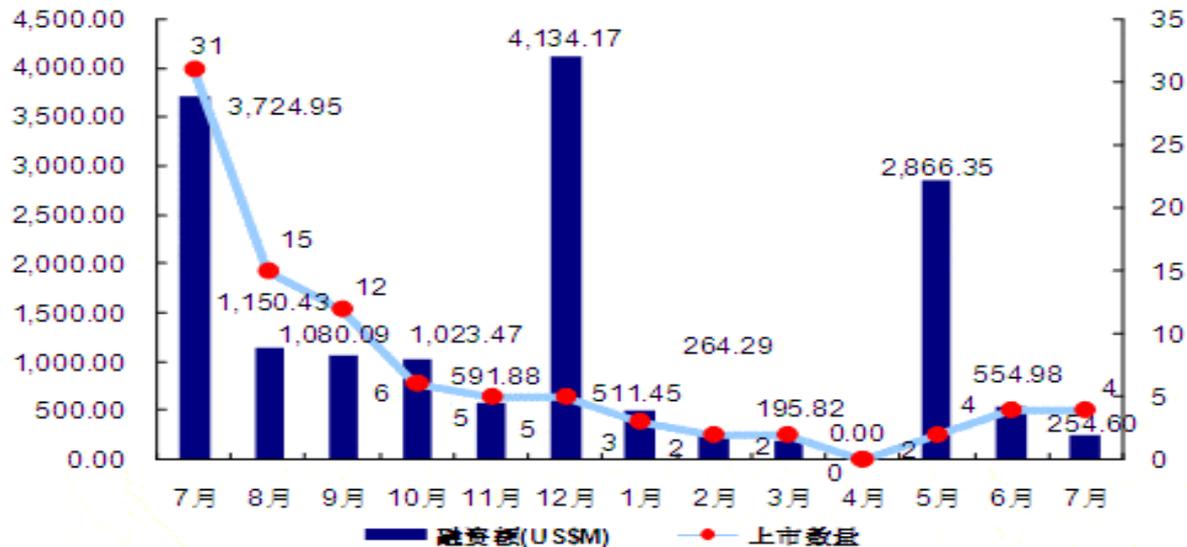
证监会为杜绝造假上市现象、切实保护投资人利益，对排队的拟上市企业展开了严格的财务核查。根据大成资本市场最新统计，截至6月27日，2013年终止审查企业已达269家。

7月份港交所上市数据

7月有4家中企实现IPO 融资额为2.55亿美元

7月份有4家中国企业实现IPO，7月上市企业合计融资为2.55亿美元，平均每家企业融资0.64亿美元。上市个数与6月份持平，但融资额却仅为6月融资额的45.9%，主要是因为本次上市4家企业中3家在其所处IT、传媒、包装行业中企业相对规模较小，而当代置业的融资额仅为6月同处房地产行业五洲国际的42.9%；与去年相比，上市个数只有去年同期的12.9%，融资额同比下降93.2%。

中国企业IPO数量及融资额月度比较（2012.7-2013.7）



私募通 2013.07

www.pedata.cn

7月份港交所上市数据

7月份完成IPO的4家中企均在香港主板挂牌

7月份完成IPO的4家中国企业全部选择在香港主板挂牌，分别为IT行业的中国擎天软件、房地产行业的当代置业、传媒行业的智美集团和从事包装的中国铝罐，其中智美集团在上市前获得VC/PE机构投资。

中国擎天软件7月9日登陆香港主板，共募集资金4.35亿元港币，该公司总部设在江苏省南京市，是中国一家领先的应用软件产品及解决方案供货商；7月11日智美集团登陆香港主板，共募集资金8.44亿元港币，该公司总部位于北京市，为一家中国传媒投资管理服务供应商、电视节目制作商与发行商以及体育赛事筹办商；7月12日总部位于北京的当代置业(中国)有限公司在香港主板挂牌交易，共募集资金5.96亿元港币，该公司是中国的房地产开发商，并在北京、太原、长沙、南昌、九江及仙桃拥有物业发展项目；同日，总部位于广东省中山市的中国铝罐控股有限公司也登陆香港主板，共募集资金1.00亿元港币，该公司是一家单片铝质气雾罐制造商。单片铝质气雾罐一般用于快速消费个人护理产品以及医药产品的包装。

表 1 2013年7月中国企业IPO情况统计

企业名称	上市时间	上市地点	行业	募集金额 US\$(M)	是否VC/PE支持
中国擎天软件	2013-7-9	香港主板	IT	56.08	N
智美集团	2013-7-11	香港主板	娱乐传媒	108.81	Y
当代置业	2013-7-12	香港主板	房地产	76.82	N
中国铝罐	2013-7-12	香港主板	其他	12.89	N

来源：私募通 2013.07

www.pedata.cn

7月份沪深两市上市数据



原本预计在7月将推出的《新股发行体制改革指导意见》并未出现，清科研究中心认为造成IPO重启搁浅的主要原因有二：

其一，证监会启动的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力度之大和范围之广，尤其是号称史上最严厉的财务核查风暴长达半年；其二，2013一季度和二季度GDP增长率分别为7.7%和7.6%，受宏观经济增速持续放缓预期的影响，IPO如果重启，或将给市场带来更大压力。

沪深两市企业上市数据

据证监会近日公布的数据显示，截至7月25日，沪深两市企业排队企业数据整理如下：

		拟IPO企业数量	已过会企业数量	终止审查企业数量
主板、 中小板	上交所	173	11	136
	深交所	311	31	
创业板		262	43	134
合计		746	85	269*

*编者注：美克化工在创业板申请终止审查后，申请由创业板转为上交所主板上市，并再次申请终止审查。

2013年上半年中国私募股权市场数据

2013年上半年中国私募股权市场发生投资80.37亿美元

2013年上半年中国私募股权投资市场共新募集完成70支可投资于中国大陆地区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募资金额共计62.02亿美元，数量与金额继续2012年以来的下降趋势；从新募基金的币种和类型来看，人民币基金与成长基金仍旧占据市场主流，房地产基金募集踊跃；从投资情况来看，2013年上半年中国私募股权投资市场投资活跃程度创两年来新低，共发生私募股权投资案例180起，其中披露金额的147起案例共计投资80.37亿美元，能源及矿产行业、互联网行业频现大宗交易，中西部地区持续获得投资者青睐；由于境内IPO仍未开闸，IPO退出仅在境外市场发生6笔，上半年退出市场以并购退出方式为主，共发生全部退出案例35笔，其中并购退出占14笔。

2013年上半年并购退出为主要退出方式

2013年上半年，中国私募股权市场中的退出活跃度受境内IPO空窗影响较去年有较大降幅，共发生退出案例35笔，涉及企业31家。从退出方式来看，并购退出占据主要地位，35笔退出中包括并购退出14笔，境外IPO退出6笔，股权转让退出6笔，管理层收购和回购各4笔。其中境外IPO的上市地点为香港主板与纽约证券交易所，平均账面回报倍数仅为1.64倍。

从退出行业分布分析，房地产、能源及矿产以及汽车行业退出案例数量位列各行业前三名，分别有7笔、6笔、4笔案例退出。

2013年上半年中国私募股权市场数据

并购热点：房地产、互联网行业

从行业分布来看，2013年上半年中国并购市场完成的406起并购交易分布于房地产、能源及矿产、生物技术/医疗健康、机械制造、清洁技术等二十二个一级行业。

并购金额方面，能源及矿产行业以173.41亿美元的交易总额，43.0%的金额占比依然占据全行业第一的位置，这主要受益于第一季度完成的中海油并购尼克森一案；金融行业在上半年完成交易额99.88亿美元，金额占比24.8%，与能源及矿产行业相似，金融行业受益于第一季度完成的正大集团收购中国平安一案，并占得第二；本季度活跃度最高的房地产行业共完成并购金额35.91亿美元，占比8.9%，位居第三。

值得关注的是，虽然2013年上半年政府对房地产进行了较强的调控，但是房地产并购的活跃度于上半年仍居于市场首位。造成这个现象的主要原因是资本对于地产行业的增长预期并未产生显著的改变：一方面，政府调控后房价没有出现大幅下滑，部分地区甚至仍有增长，在宏观经济较为低迷的情况下，政府调控短期内再度出手的可能性较小，因此地产业的承压不大；另一方面，中国下一轮的城镇化进程仍为地产行业带来较强的正面预期。

此外，互联网行业的并购同样受到广泛关注。上半年互联网行业的大额并购较往常更多，包括阿里巴巴5.86亿美元并购新浪微博，浙报传媒34.9亿人民币收购边锋网络和浩方，百度3.7亿美元并购PPS等。

6月份中国基金市场数据

2013年6月中外创业投资暨私募股权投资机构新募集基金共计24支，新增可投中国大陆资本量为21.58亿美元。就新募集基金支数而言，环比有所上升，而由于5月华平十一号美元基金（Warburg Pincus Private Equity XI, L.P.）募集金额达到62.00亿美元，因此本月新募集资本量环比下降75.4%，较去年同期42.96亿美元的募资规模下降49.8%。

表2 2013年6月新募集基金类型分布统计表

基金类型	新募集基金数 (总)	比例	新募集基金 (披露金额)	新增资本量 (US\$M)	比例	平均新增资 本量 (US\$M)
成长基金	13	54.2%	13	1,147.13	53.2%	88.24
创业基金	6	25.0%	6	453.84	21.0%	75.64
房地产基金	2	8.3%	2	459.62	21.3%	229.81
天使基金	2	8.3%	2	97.25	4.5%	48.63
并购基金	1	4.2%	0	N/A	N/A	N/A
合计	24	100.0%	23	2,157.84	100.0%	93.82

6月募资完成规模最大的基金是中信资本中国零售物业基金，该基金6月完成募集4.58亿美元，总融资额达6.83亿美元，超出原定6.00亿美元的募资目标。同时，这支基金是中信资本旗下第四支房地产基金，也是该机构首支专注于零售物业的房地产基金。

另外，6月募集的基金中最受关注的是国信弘盛旗下的国信弘盛（深圳）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该基金总规模为20.00亿元，其中，3.00亿元通过招商财富基金一对多专户（招商财富-国信弘盛专项资产管理计划）面向不超过50位投资人进行募集，起点为600.00万，期限为5+2年。这种借道基金子公司的募资方式，为券商直投募资开辟了新的通道。

6月份中国基金市场数据

6月影视投资基金：目标总额占新设立基金三分之一

6月新设立的基金中，共有2支影视投资基金，总目标募集金额所占份额达到了新设立基金总计划募集金额的34.1%。

其中，弘毅投资（Hony Capital）与SMG共同发起了首期募资规模为30.00亿元的专项影视投资基金，该基金投资方向主要包括电视剧、电影和少部分股权投资。而弘毅投资创始人赵令欢表示，该基金在运作上将有一系列资本创新，如夹层基金、股转债、债权投资、项目股权等。

另一支受关注的影视投资基金为诺亚财富与博纳影业发起的一支规模达10.00亿元人民币，用于支持博纳影业未来两年内影视剧拍摄的影视专项投资基金。据有关人士声称，该基金将由诺亚财富向其客户推荐协助募资，博纳影业负责基金日常管理运营。

近年来，为促进国内外多元资本注入中国影视市场，国家有关部门制定了多项鼓励影视投融资的政策措施。2010年的《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电影产业繁荣发展的指导意见》和影视投资基金《关于金融支持文化产业振兴和发展繁荣的指导意见》对影视投融资提出了诸多具体意见。随后后续税收、金融等扶持政策以及财政、金融、产业发展、产业布局等具体的配套措施陆续出台，影视产业得以诸多重视。影视投资基金已日渐成为影视行业中重要的资本力量，未来参与文化产业发展的广度和深度都可能出现较大幅度的提升，对影视行业发展的作用也将越来越明显。

6月份中国并购市场数据

2013年6月中国并购市场共完成64起并购交易，其中披露金额的有62起，披露交易总金额约为26.99亿美元，平均每起案例资金规模约4,354.00万美元。与去年同期相比，上升50.0%，2012年6月共发生56起国内并购，披露金额的56起，披露交易金额约11.53亿美元，与本月并购数目大体持平，但本月并购金额同比上升78.1%，说明相比去年同期本月国内并购单笔交易金额较大。

本月生物技术/医疗健康行业并购火爆，共完成13起，但交易规模不大，2013年6月12日，迈瑞以1.05亿美元收购ZONARE，为本月医疗健康行业规模最大的案例。ZONARE是一家在高端放射领域致力于超声技术开发的企业，迈瑞希望通过此次收购，加强公司在高端超声方面的研发能力，进一步开拓美国市场。6月22日，乐普医疗以6,321.00万美元收购新帅克药业60.0%股权。

表 1 2013 年 6 月中国并购市场并购类型统计

并购类型	案例总数	比例	披露金额的案例数	披露的金额 (US\$M)	比例
国内并购	58	90.6%	58	2,054.39	76.1%
海外并购	5	7.8%	4	644.89	23.9%
外资并购	1	1.6%	0	N/A	N/A
合计	64	100.0%	62	2,699.28	100.0%

专题二：法规速递

- 7月份法规概览
- 7月份证监会法规速递
- 7月份上交所法规速递
- 7月份深交所法规速递

7月份法规概览

■ 7月份证监会法规概览

《关于加强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客户交易终端信息等客户信息管理的规定》发布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参与国债期货交易指引》公开征求意见

《证券公司参与股指期货、国债期货交易指引》公开征求意见

《关于建立股指期货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规定（试行）》公开征求意见

■ 7月份上交所法规概览

《上海证券交易所黄金交易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业务指引》发布

■ 7月份深交所法规概览

《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2013年修订）》发布

7月份证监会法规速递

《关于加强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客户交易终端信息等客户信息管理的规定》发布

7月26日，中国证监会召开新闻发布会，发布《关于加强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客户交易终端信息等客户信息管理的规定》（以下简称《规定》）。

发布实施《规定》，加强客户交易终端信息规范管理，有利于交易委托纠纷的解决，保护广大投资者合法权益；有利于保障证券期货经营机构信息系统安全运行，保证客户资产和交易安全，提高交易中断的后期处理能力；有利于建立网上交易身份认证机制，提高网上交易安全防范能力。

我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证监会规章以及行业自律规则，针对客户交易终端信息保存都有明确规定，相关工作已开展多年。此次发布《规定》，主要针对实践中证券期货经营机构保存客户交易终端信息格式不规范、期限不明确、内容不完整等突出问题，细化了技术规范，强化了责任义务，为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提供更有效的保障。

《规定》明确规范了客户交易终端信息的采集内容、记录方式、存储期限等技术要求，强调了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的相关义务。一是妥善管理义务，要求证券期货经营机构采集的客户交易终端信息必须真实、准确、完整；二是保密义务，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应当对客户交易终端信息等客户信息承担保密义务；三是报告义务，发生影响客户交易终端信息安全的重大事件时，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应及时向证券期货监管机构报告。

7月份证监会法规速递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参与国债期货交易指引》公开征求意见

7月12日，中国证监会就《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参与国债期货交易指引》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以下简称《指引》）。

国债期货是重要的基础金融衍生品和风险管理工具。从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的角度来看，参与国债期货很有必要。

一是目前基金持有的国债规模超过1000亿元，有着较大的避险需求。

二是参与国债期货有助于基金提高投资效率，完善风险管理水平。

三是国债期货的推出有助于推动产品创新，促进市场的多元化发展。四是基金的参与不仅可以丰富市场主体，还能发挥机构投资者作用，促进市场平稳运行。

《指引》共14条，对基金投资国债期货的投资策略、参与程序、比例限制、信息披露、风险管理、内控制度等提出了具体要求，主要内容：一是在投资策略上以套期保值为主，严格限制投机，二是针对不同类型的基金产品实行分类监管原则，三是按照套期保值、控制风险、循序渐进的思路，严格限制投资比例，四是明确基金管理公司参与国债期货交易的决策制度，五是引导基金管理公司和托管银行以审慎的态度对待基金参与国债期货交易的问题，六是强化基金参与国债期货交易的信息披露工作。

7月份证监会法规速递

《证券公司参与股指期货、国债期货交易指引》公开征求意见

7月12日，中国证监会就《证券公司参与股指期货、国债期货交易指引》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以下简称《交易指引》）。

为配合国债期货的推出，规范证券公司参与国债期货交易行为，中国证监会在原有《证券公司参与股指期货交易指引》的基础上，研究形成了《交易指引》。《交易指引》维持了原有《股指期货交易指引》总体框架。针对国债期货在交割方式、价格波动、现期货联动等方面的特点，明确了相关监管要求。为适应行业发展实际情况，同时对个别内容进行了修订完善。

一、明确证券公司参与国债期货风控指标计算标准

证券公司参与国债期货交易应当符合现行《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管理办法》及配套文件的要求。为保证国债期货上市平稳起步、安全运行，初期拟从严要求。《交易指引》明确，对已被国债期货合约占用的交易保证金按100%比例扣减净资本；对已进行风险对冲的国债期货按投资规模的5%计算风险资本准备；对未进行风险对冲的国债期货按投资规模的20%计算风险资本准备。同时将国债期货投资规模纳入“证券公司自营权益类证券及证券衍生品的合计额不得超过净资本的100%”进行规模控制。投资规模以国债期货合约价值的5%计算，今后视行业开展情况，再适时进行调整。

7月份证监会法规速递

二、调整并明确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业务参与股指期货、国债期货交易的监管要求

一是取消有关“大集合”资产管理业务的条款。为落实新《基金法》，2013年6月1日以后，证券公司不再发起设立新的投资者超过200人的“大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因此，《交易指引》不再对“大集合”资产管理业务做出规定，有关监管要求可参考证券投资基金参与国债期货、股指期货交易的相关要求。

二是取消专项资产管理业务不得参与股指期货交易的限制条款。原《股指期货交易指引》规定，证券公司专项资产管理业务不得参与股指期货交易。根据新修订实施的《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范围未作限制，因此，在《交易指引》中，未再对专项资产管理业务参与股指期货、国债期货交易作出限制性规定。

三是优化定向、集合资产管理业务监管要求。要求证券公司应当在资产管理合同中与客户约定有关保证金流动性应急机制，明确有关应急触发条件、保证金补充机制、损失责任承担等。

三、针对国债期货特点，强化了证券公司风险管理要求

国债期货在风险特征、交易制度安排、期现货联动等方面与股指期货有较大区别，因此，《交易指引》针对国债期货的特点，增加相应风险管理要求，如全面了解国债现货市场交易机制、价格连续性、市场透明度、产品流动性等特点对国债期货投资策略的影响；熟悉国债期货交割规则，对实物交割的品种，充分评估交割风险，做好应急预案等。

7月份证监会法规速递

《关于建立股指期货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规定（试行）》公开征求意见

为了配合国债期货上市工作，7月5日中国证监会发布了《关于修改〈关于建立股指期货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规定（试行）〉的决定（征求意见稿）》，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

实践证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是保障沪深300股指期货平稳运行、功能发挥的重要基础制度。金融期货产品在交易机制、结算管理、风险控制等方面差异较小，对投资者参与的适当性要求基本相同，具体操作规范差异不大，可以建立统一的金融期货投资者适当性制度。为稳妥推出国债期货，及时总结股指期货相关经验，在综合考虑股指期货投资者适当性制度成功经验以及金融期货投资者共性特征的基础上，我会草拟了本次征求意见稿，旨在形成以股指期货投资者适当性为基准、完整统一的金融期货投资者适当性制度。

本次修订内容主要包括《规定》的名称、适用范围、核心原则等。

一是修改《规定》的名称，将“股指期货”更换为“金融期货”，并去除“试行”二字。

二是将《规定》适用范围扩大至整个金融期货领域，将相关条款中涉及“股指期货”的内容调整为“金融期货”。

三是将“把适当的产品销售给适当的投资者”这一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核心原则在《规定》中予以明确。本次修订还对其他条款予以适当修改。

7月份上交所法规速递

《上海证券交易所黄金交易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业务指引》发布

为规范黄金交易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黄金ETF”）申购、赎回（以下简称“申赎”）业务，维护市场秩序，上海证券交易所制定了《上海证券交易所黄金交易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业务指引》，并就开展和参与黄金ETF申赎业务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投资者应当通过黄金ETF代办证券公司参与黄金现货实盘合约申赎或现金申赎。

二、代办证券公司应当向首次参与黄金ETF申赎业务的投资者，全面介绍相关业务规则，充分揭示业务风险，切实引导、提醒其重视风险，并要求其签署《黄金ETF申购、赎回业务风险揭示书》（以下简称“揭示书”），揭示书的内容应包含但不限于上交所发布的《黄金ETF申购、赎回业务风险揭示书必备条款》。

三、代办证券公司为投资者办理黄金现货实盘合约申赎业务前，应当准确及时地向投资者提供可用于黄金ETF申赎的交易单元（以下简称“指定交易单元”）编号，并在新增或变更上述交易单元时提前通知投资者。

四、代办证券公司应当保证指定交易单元在上交所接受黄金ETF申赎申报的时间内，始终与上交所交易系统处于登录连接状态。

若因代办证券公司未能履行上述职责而导致投资者黄金ETF申赎业务不能及时完成，代办证券公司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7月份深交所法规速递

《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2013年修订）》发布

深交所近期发布了《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2013年修订）》（以下简称“《交易规则（2013年修订）》”），对大宗交易制度进行了优化完善，并明确债券ETF实行当日回转交易。

修订的主要内容

与原交易规则相比，《交易规则（2013年修订）》的修订内容主要包括：

一是适度降低大宗交易门槛，将A股、B股、基金大宗交易的最低交易股数和金额降低至原标准的60%左右；

二是丰富大宗交易价格形成机制，新增两种盘后定价交易方式，一种以证券当日收盘价为定价价格，另一种以证券当日成交量加权平均价为定价价格；

三是明确债券ETF竞价交易实行当日回转交易，当日买入的债券ETF份额，当日可以卖出。

修订内容在具体实施时间上的安排

《交易规则（2013年修订）》的修订内容将分阶段实施，降低大宗交易门槛和债券ETF实行当日回转交易的调整将于2013年8月5日起正式施行；盘后定价大宗交易的具体实施时间由深交所另行通知。

7月份深交所法规速递

投资者采用大宗交易方式进行证券买卖的条件

按照《交易规则（2013年修订）》，在深交所进行的证券买卖符合以下条件的，可以采用大宗交易方式：

- （一）A股单笔交易数量不低于30万股，或者交易金额不低于200万元人民币；
- （二）B股单笔交易数量不低于3万股，或者交易金额不低于20万元港币；
- （三）基金单笔交易数量不低于200万份，或者交易金额不低于200万元人民币；
- （四）债券单笔交易数量不低于5千张，或者交易金额不低于50万元人民币；
- （五）债券质押式回购单笔交易数量不低于5千张，或者交易金额不低于50万元人民币；
- （六）多只A股合计单向买入或卖出的交易金额不低于300万元人民币，且其中单只A股的交易数量不低于10万股；
- （七）多只基金合计单向买入或卖出的交易金额不低于300万元人民币，且其中单只基金的交易数量不低于60万份；
- （八）多只债券合计单向买入或卖出的交易金额不低于100万元人民币，且其中单只债券的交易数量不低于2千张。

7月份深交所法规速递

投资者在深圳市场进行大宗交易可以采用的交易方式

按照《交易规则（2013年修订）》，深圳市场的大宗交易采用协议大宗交易和盘后定价大宗交易两种方式，其中，协议大宗交易为深市大宗交易原有的交易方式，本次修订未做调整；盘后定价大宗交易为新增的大宗交易方式，指证券交易收盘后按照时间优先的原则，以证券当日收盘价或证券当日成交量加权平均价格对大宗交易买卖申报逐笔连续撮合的交易方式。

盘后定价大宗交易与协议大宗交易在申报时间、成交价格方面的差异

申报时间方面，盘后定价大宗交易的申报时间为每个交易日15:05至15:30；而协议大宗交易的申报时间为每个交易日9:15至11:30、13:00至15:30。成交价格方面，盘后定价大宗交易的成交价格为证券当日的收盘价或成交量加权平均价；而协议大宗交易的成交价格由交易双方在符合《交易规则（2013年修订）》相关要求的成交价格范围内协商确定。

盘后定价大宗交易中，证券当日成交量加权平均价格的计算

盘后定价大宗交易中，证券当日成交量加权平均价格是指，该证券当日每笔竞价交易的成交价格按各自的成交量加权计算出的平均价格。在数值上，该价格等于该证券当日竞价交易的总成交金额除以总成交量。

债券ETF竞价交易实行当日回转交易具体所指

债券ETF竞价交易实行当日回转交易是指，投资者当日通过竞价交易方式买入的债券ETF份额，当日可以卖出。

专题三：大成资本市场动态

- 大成许惠劼律师讲座：新三板法律业务的风险及防范
- 大成汪祖伟、尹秀超、朱旭琦律师助维珍创意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成功挂牌
- 大成7月份完成8个OTC市场项目
- 大成申林平律师讲座：我国股票发行上市“注册制”模式可行性探讨
- 大成申林平律师编著的《最新H股香港上市实务与案例分析》出版发行
- 大成助力International Healthway Corporation Limited登陆新交所
- 大成荣登《2012中国内地IPO业务TOP50律所》专题榜单第七名
- 大成IPO项目申报企业基本信息情况表

大成许惠劼律师讲座：新三板法律业务的风险及防范



7月1日，大成资本市场部高级合伙人许惠劼律师做了题为《新三板法律业务的风险及防范》的讲座。

讲座相关背景

境内IPO尚未开闸 新三板即将扩容至全国

“今年政策已明确，”许律师在讲座进入正题前表示，“新三板即将扩容至全国，但扩容的细则目前还没有出台”。

相对于A股市场，许律师表示，目前最新的会里排队的企业中，除了停止、终止审查的企业大约是631家，大成所做的项目中大概有十几家仍在排队；而这些企业等待A股市场正常进入IPO的审核和发行可能需要一至两年。

许律师特别提到了港股市场。从去年年底以来，到港股上市有着一系列政策利好。然而，对于一般的中小企业来说，在港股上市最困难的地方在于高昂的中介费用和发行成功率、募集资金的数量等。香港上市并不适合小微企业。

许律师表示，适合尝试在港股上市的企业是：属于在港股上一直受到追捧的题材，未来打算进军国际市场，并且是实力非常强、成长性比较好的企业。

大成许惠劼律师讲座：新三板法律业务的风险及防范

剩下的大量中小和小微企业，即犹豫是否上市、想上市但经济实力有限的企业，绝大部分都适合考虑三板或四板市场。

新三板是企业“进入”资本市场的“预科班”

在大成资本市场与中关村管委会的几次三板业务互动的过程中，特别是针对中小和小微企业，中关村管委会某主管领导多次强调“一般小企业一步迈入资本市场是很容易水土不服的。实际上很多企业除了故意违规之外，存在大量过失违规的情况；作为股东、公司高管，却不懂游戏规则，不懂得资本市场上的一些规定”。

许律师对此高度赞同并表示，很多企业由于不懂资本市场的规定而出现种种问题，不如先“读一个预科班”。而这个“预科班”主要就是三板，即建议这类企业在资本市场这个“金字塔”的基座“试水”，先熟悉和适应资本市场的规则。之后，如果主管机构给出了可以顺利转板的通道，再去转中小板、创业板，甚至H股；通过这一途径，企业的各方压力都会减小，提高适应度。

积极面对“核查风暴”

对于近期的“核查风暴”，许律师认为，必须加强中介机构的责任心，扎实做好工作的每一环节，高度重视信息披露环节。

程序法律风险的具体体现

程序法律风险的具体体现有三个：对三板业务及证券业务相关法律法规把握不足，导致业务承办过程出现问题；对项目公司变更设立股份公司及相关法律法规把握不足导致股改程序出现问题；对项目申报过程不熟悉导致申报时出现问题。

实体法律风险的具体体现

许律师表示，实体法律风险的具体体现即承办三板业务应关注的主要法律问题，内容如下：

（一）历史沿革中出资方面的法律风险

- 1、出资不实或涉嫌抽逃出资
- 2、出资方式及出资比例存在问题
- 3、以专有技术、专利出资的常见法律问题

（二）历史沿革中股权转让的法律风险

- 1、存在股权代持
- 2、股权转让程序及工商登记存在问题
- 3、股权转让定价不公允，可能存在争议或潜在风险

（三）股东及股权结构设置存在的法律风险

- 1、股东身份背景存在不适宜的情形
- 2、股东持股平均，实际控制人难以认定
- 3、股东持股比例过于集中

（四）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法律风险

- 1、折股前净资产是否真实、足额
- 2、折股方案的设计是否合理
- 3、变更程序及依法纳税

（五）守法经营方面的法律风险

- 1、是否依法足额纳税
- 2、生产企业的环保情况是否达标
- 3、土地及房屋方面是否涉及违规

（六）高新技术企业认证方面的法律风险

- 1、认证条件是否符合法规规定
- 2、专利是否真实、有效，取得途径是否合规，与生产经营的实际关联度

大成许惠劼律师讲座：新三板法律业务的风险及防范

（七）劳动方面的法律风险

- 1、是否依法签署劳动合同
- 2、是否依法缴纳社保和公积金
- 3、是否存在不规范的劳务派遣

（八）其他方面的法律风险

- 1、从重大合同审核其业务开展和收入确认是否存在法律风险
- 2、管理层持股或股权激励中涉及的法律风险
- 3、内部组织机构设置及运作可能存在的法律风险
- 4、是否存在同业竞争，是否采取足够的措施消除同业竞争
- 5、关联交易是否必要、公允，内部审核程序是否规范

法律风险的防范

对于法律风险的防范，许律师表示有四个要点需要特别注意：重视和加强尽职调查工作，对法律风险全面了解及判断；对发现的法律风险依法据实进行规范；加强对法规、政策的学习，研究相关案例获取解决法律问题的思路；审慎发表法律意见。

许惠劼律师的执业领域为公司、证券、大型工程建设及招投标，外商投资等，曾担任多家国有大型企业、外资公司的常年法律顾问；参与完成数家公司首发并上市，重组，并购，改制等专项法律事务；参与大型工程项目的建设，招投标工作，熟悉FIDIC合同条件在国内的实际应用。

大成汪祖伟、尹秀超、朱旭琦律师 助维珍创意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成功挂牌

2013年7月22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同意维珍创意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2013年7月30日，中国证监会核准维珍创意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公开转让。大成律师成功协助北京维珍创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简称：维珍创意，证券代码：430305）。

北京维珍创意科技有限公司自2006年进入中国市场以来，已发展成为全国最大、最专业的ATM形象产品供应商，是集ATM形象产品的设计、研发、生产、运输、安装及售后服务为一体的专业公司。公司拥有强大的国内外设计研发团队：由美国著名设计师John Williams、Mike Washington带领的团队在国外屡获工业设计大奖，受到了包括花旗银行、汇丰银行、美国银行、摩根大通银行和富国银行等著名金融机构的高度好评。

维珍创意新三板项目团队由大成总部资本市场部二级合伙人汪祖伟律师、合伙人尹秀超律师、朱旭琦律师组成。该项目历经两年有余，大成律师凭借专业的法律服务、勤勉的职业精神，赢得了客户的信任，为客户创造了价值。

大成7月份完成8个OTC市场项目

大成在七月份共完成8个OTC市场项目

大成在七月份共完成4个新三板挂牌项目，分别为上海新网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430269）、武汉银都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430230）、武汉颂大教育科技有限公司（证券代码：430244）、武汉璟泓万方堂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430222）。

其他4个OTC市场挂牌项目为上海飞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股权托管交易中心）、上海耕克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股权托管交易中心）、芋魁食品（福建）股份有限公司（海峡股权交易中心）、福建卫东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天津股权交易所）。

大成在八月上旬共完成4个新三板挂牌项目

大成在八月上旬共完成4个新三板挂牌项目（截至8月8日），分别为北京维珍创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430305）、上海东岩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430286）、武汉景弘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430283）、武汉新冠亿碳环境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430275）。

大成7月份完成8个OTC市场项目

大成新三板挂牌项目统计表（2013年7月1日至8月8日）

挂牌企业	股份代码	挂牌时间	主办券商
北京维珍创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30305	-	-
上海东岩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430286	2013-08-08	申银万国
武汉景弘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30283	2013-08-08	长江证券
武汉新冠亿碳环境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430275	2013-08-08	长江证券
上海新网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430269	2013-07-23	申银万国
武汉银都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430230	2013-07-05	东方花旗
武汉颂大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430244	2013-07-02	长江证券
武汉璟泓万方堂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30222	2013-07-02	长江证券

大成其他OTC市场挂牌项目统计表（部分）（2013年7月1日至8月8日）

挂牌企业	交易市场	挂牌时间
上海飞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股权托管交易中心	2013-07-18
上海耕克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股权托管交易中心	2013-07-18
芋魁食品（福建）股份有限公司	海峡股权交易中心	2013-07-18
福建卫东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天津股权交易所	2013-07-08

大成申林平律师讲座： 我国股票发行上市“注册制”模式可行性探讨



7月17日，大成资本市场部高级合伙人、部门主任申林平律师做了题为《我国股票发行上市“注册制”模式可行性探讨》的讲座。

在此次讲座上，申林平律师对我国股票发行上市“注册制”模式可行性进行了探讨：分别从宏观环境、转变的可行性、可参考的经验、具体路径这四个方​​面切入讲座主题并予以论述。

宏观环境层面：IPO停发至今已有8个多月

在宏观环境层面，申律师表示，自2012年10月底IPO停发至今已有8个多月。近期，监管层出台了一系列与IPO有关的政策：2013年6月7日证监会发布《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征求意见稿）》；2013年7月1日国务院办公厅发布《国务院办公厅关于金融支持经济结构调整和转型升级的指导意见》，将进一步优化主板、中小企业板、创业板市场的制度安排；适当放宽创业板对创新型、成长型企业的财务准入标准。

从“核准制”模式逐步转变为“注册制”模式的可行性

结合我国行政审批的发展历史及近期发布的《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3〕19号），申律师探讨了我国股票发行上市从“核准制”模式逐步转变为“注册制”模式的可行性。

大成申林平律师讲座： 我国股票发行上市“注册制”模式可行性探讨

可参考的经验：以Facebook为例

“注册制”是指发行人在公开发售前，根据法律规定，需要向有关的证券发行审核机构提交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文件资料予以申报，并进行注册登记。审核机构在审核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时，仅对资料进行形式上的审核，而对发行人拟将发行的证券的价值不进行判断。

申律师以Facebook为例，首先对2012年Facebook申请IPO过程中SEC意见函对招股说明书提出的问题进行了分析：SEC所提的问题集中在如何细化披露的文件内容、重要股东的持股情况以及对公司的控制能力、重大交易的披露、对重要客户的依赖程度、市场风险等。

申律师特别指出了几个被反复要求修改问题并发表了相应的见解：风险因素中披露的关于与Zynga合作的问题；管理层讨论与分析部分中关于用户量趋势的分析；管理层讨论与分析部分中关于移动月活跃用户趋势的分析；反复要求修改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中的收入分析；业务与技术部分引用数据的可验证性；本金与股东抛售部分所列的各享有受益权的股东持股情况以及股票权益的信息。

申律师还就我国股票发行上市“注册制”模式的具体路径进行了探讨。

大成申林平律师讲座： 我国股票发行上市“注册制”模式可行性探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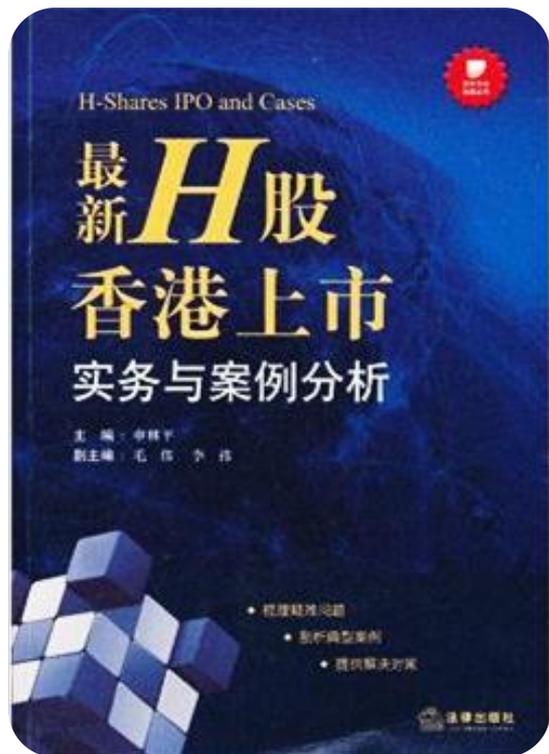
主讲人 申林平 律师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资本市场部主任，中国政法大学经济法专业博士研究生、法学院兼职教授、中国人民大学律师学院客座教授、国立台湾大学访问学者、美国加州大学洛杉矶分校（UCLA）访问学者、大成纽约律师事务所（Dacheng Law Offices LLP, New York）外国法专家委员。

申林平律师业务领域为公司重组改制、股票境内外发行上市（包括上海、深圳、香港、纽约等上市地）、境内外并购重组、私募股权投资、美国房地产开发及金融法律支持等，曾成功主办众多境内外IPO和上市公司收购、重组，境外投融资项目。

曾主编《最新H股香港上市实务与案例分析》（法律出版社2013年5月版）、《中国IPO年度评论》（法律出版社2013年版）、《中国企业境外上市法律实务》（法律出版社2006年7月版、2011年7月修订版）、《中小企业境内上市法律实务》（法律出版社2007年6月版）、编著《创业板上市法律实务》（法律出版社2009年5月版、2011年7月修订版）、《美国房地产开发研究》、《私募理论与法律实务》；编写《〈证券律师从业规范〉释解》、《以案说法——〈金融法篇〉增补本》。

大成申林平律师编著的 《最新H股香港上市实务与案例分析》出版发行



日前，大成高级合伙人申林平律师编著的《最新H股香港上市实务与案例分析》已由法律出版社出版发行。

本书结合多年境内企业香港上市及H股增发等业务，对有关境内企业香港上市过程中应关注的重点法律问题、中介机构的协调性、企业家普遍较关注的公司估值问题以及对近年来H股上市案例的分析等方面进行了深入阐述，具有一定实务指导意义和操作可行性，对境内企业香港上市有一定的借鉴意义。

大成助力International Healthway Corporation Limited登陆新交所

2013年7月8日，International Healthway Corporation Limited（“IHC”）成功在新加坡证券交易所凯利板上市（股票代码：5WA）。IHC此次发行新股58,517,000股，每股发行价为新币0.48元。本次发行完成后，IHC以约新币770,330,000元的市值成为新加坡证券交易所凯利板上市公司中市值最高的公司。

IHC的主营业务包括医院的管理和运营、医疗地产及医疗综合体的开发和运营。IHC目前在中国、马来西亚和日本拥有医院和医疗地产项目。在中国，IHC持有的项目包括：位于上海的一家医院管理公司、位于江苏无锡的一家医院，以及位于四川都江堰的综合医疗地产项目。

大成成都分所作为IHC本次新加坡首次公开发行项目的中国法律顾问，由高级合伙人王长青律师、合伙人王承荣律师、胡进全律师和张军律师组成工作小组为IHC此次发行新股并上市提供法律服务。

大成荣登《2012中国内地IPO业务TOP50律所》专题榜单第七名

近日，《方圆律政》、新浪财经、和讯网联合发起“2012中国内地IPO业务TOP50律所”专题调研，随后《方圆律政》杂志发布了《2012中国内地IPO业务TOP50律所》榜单。大成荣登《2012中国内地IPO业务TOP50律所》专题榜单第七名。

此次调研历时一个多月，首先根据2012年度境内外上市公司公布的资料和证监会相关数据，筛查出了拟沟通律师事务所。初步拟定待调研律所名单后，调研方向130家目标律所发出了相关专题调研表。考虑证券和资本市场业务的宽泛性，主要以2012年度各家律所担任发行人律师成功经办的IPO项目数、募资额、以及上市地难易度几项为主要排名依据，在前述业绩相近的情形下，本次评选参考了2012年各所参与境内外IPO业务数量（担任承销商律师或保荐人律师），2012年各所再融资、发债、重组并购、证券投资基金等其他证券相关业务情况，各所既往证券业绩排名，各所受2012年证监会暂停IPO影响正在排队的拟上市项目数（因资料缺乏，未完全剔除所有已终止审查项目），各所从事证券业务合伙人数量和律师团队规模，各所品牌、规模、办公室分布等综合因素。

经综合评定，在本专题调研报告评选榜单中，大成基于“证券是大成成长中的核心业务之一，2012年该所在境内外分别协助10家公司成功IPO”的评选理由荣登榜单第七名。

大成IPO项目申报企业基本信息情况表

大成IPO项目上交所申报企业基本信息情况表（截至2013年7月25日）

申报企业	注册地	所属行业	保荐机构	保荐代表人		会计师事务所	签字律师	备注
江苏新日电动车	江苏	交通运输设备制造业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赵宏	李凌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于绪刚、黄夏敏、毛伟、李祎	初审中
江苏亚邦染料	江苏	精细化工行业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黄飞	刘惠萍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王汉齐、刘云	落实反馈意见中
陕西黑猫焦化*	陕西	煤化工	华西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袁宗	尹利才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张刚、陈玲玲	落实反馈意见中
辽宁禾丰牧业	辽宁	粮食及饲料加工业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黄海声	张立军	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丘远良、许惠劼、高美丽、李婕妤	已预披露
内蒙古大中矿业*	内蒙古	采掘业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刘向前	韩志达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于绪刚、许惠劼、陈沁、徐非池	已预披露

注：带“*”为西部12省区市及比照执行的地区首发在审企业。

大成IPO项目申报企业基本信息情况表

大成IPO项目深交所申报企业基本信息情况表（截至2013年7月25日）

申报企业	注册地	所属行业	保荐机构	保荐代表人		会计师事务所	签字律师	备注
浙江朗迪集团	宁波	通用设备制造业	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赵江宁	赵渊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王汉齐、刘云、范建红	初审中
东莞市华立实业	广东	其他制造业	东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郑伟	姚根发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全奋、赵涯、陈竞蓬	初审中
海南翔泰渔业	海南	水产品加工业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张每旭	陈家茂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郭伟康、程俊鸽	初审中
深圳市深赛尔	深圳	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杨洪泳	徐海波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邬丁、田夏洁	初审中
广东光华科技	广东	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林义炳	张新强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申林平、全奋、陈竞蓬	落实反馈意见中
天津银龙预应力材料	天津	金属制品业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金涛	曲洪东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彭雪峰、全奋、陈竞蓬、申林平、邵芳	落实反馈意见中
金发拉比妇婴童用品	广东	服装及其他纤维制品制造业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詹晓婷	陈运兴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申林平、全奋、陈竞蓬、罗红	落实反馈意见中
中航文化	北京	广告业、会议及展览服务行业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程红搏	马建红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张刚、陈玲玲、道日纳	已通过发审会

注：带“*”为西部12省区市及比照执行的地区首发在审企业。

数据 来源

本期大成资本市场通讯相关数据来源：

投资界清科数据网站、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深圳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香港交易所官方网站、纽约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纳斯达克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中国证券网、证券时报网、和讯网等。

关于 大成



大成全球化法律服务网络

大成律师事务所成立于1992年，是中国成立最早、规模最大的综合性律师事务所，拥有3400余名律师及其他专业人员。

大成已建立了覆盖全国、遍布世界重要城市的全球法律服务网络。大成的总部设在北京，在39个境内城市均设有分所。同时，大成在芝加哥、法国、香港、洛杉矶、纽约、新加坡及台湾等境外均设有当地律师事务所。

关于 大成

大成作为中国区唯一成员，加入了世界最大的、汇集全球顶级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投资机构、金融机构等专业性服务公司的独立专业服务组织World Service Group。

大成与100多个国家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投资机构、金融机构的8万多名专业人士建立起了长期稳定的信息交换渠道和业务合作平台，更有效地满足国内外客户的全球化的法律及商务服务需求。

关于大成 资本市场

在中国资本市场的舞台上，作为最早取得从事证券业务资格的律师事务所之一，大成扮演着十分重要的角色。大成的资本市场业务覆盖了从上游的股权基金资本筹集，到中游的私人股权投资，以及下游的公司IPO及资本退出的整个资本市场价值链条。

多年来，大成始终关注公司境内外IPO、公司重组改制、境内外并购重组、私募股权投资、上市公司再融资、国际板上市等法律服务业务领域的发展，并一直与中国证监会、上交所、深交所、香港证监会、香港联交所、美国证监会、纽约证券交易所、NASDAQ、英国伦敦证券交易所和新加坡交易所等机构保持着广泛的联系。大成成功参与完成的境内外上市相关项目有150余件，对于中国企业境内外上市过程中遇到的纷繁复杂的问题，大成积累了独到的经验和解决方案。

关于大成 资本市场

在资本市场与证券业务领域，凭借其独特而强大的全球化法律服务优势和出色的业绩，大成已经成为最知名的中国律师事务所之一。

大成在该领域的主要服务包括但不限于：

股权资本市场：上市前改制、重组；上市前私募融资；境内及境外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公司再融资（包括股票、可转换债券、债券存托凭证、REITs等融资工具）；境内外买壳上市；上市公司收购、合并、分离、重大资产重组、退市及恢复上市；上市公司股份分拆、回购、上市公司治理结构；管理层激励计划及员工持股计划的设计；上市后持续信息披露；证券投资基金的设立及资产管理。

债券资本市场：公司债券；企业债券；金融债券；短期融资券。

联系我们

欢迎各位大成同仁积极投稿!

联系人：李叶乔

电子邮箱：yeqiao.li@dachenglaw.com

电话：86-10-58137563（直线）

手机：86-13811328667

联系我们



大成律师事务所

大成律师事务所

官方网站: www.dachenglaw.com

总部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南大街3号国华投资大厦5、12、15层

邮编: 100007

电话: 86-10-58137799

传真: 86-10-58137788

Dacheng Law Offices

www.dachenglaw.com

Address: 5/F, 12/F, 15/F, Guohua Plaza, 3 Dongzhimennan Avenue,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China

Postcode: 100007

Tel: 86-10-58137799

Fax: 86-10-58137788

内部刊物 仅供交流

顾 问

于绪刚 申林平 丘远良 张 雷 郭耀黎

编 辑

李叶乔

大成律师事务所资本市场部



大成律师事务所